

##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3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副董事长王晓光先生主持召开，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明晖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王晓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陈明晖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委员。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黎曦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黎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朱方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竹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关联董事廖建新、黄铁飞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